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9-03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集团")的函告,获悉天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再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原因
天兴集团	否	44,002,000	2019年6月3日	36个月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	债务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0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其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为44,0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44,0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

二、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股份再次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3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3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2018年7月1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公司按照本次董事会决议实际合计转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0,000万元。2019年7月1日,上述资金中55,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目前,该部分资金已分批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46号),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认真核查,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梁喜才涉嫌职务侵占罪的具体情况、侵占金额及方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说明:

公司近期通过内部调查发现,建华医院院长梁喜才利用职务之便,操纵建华医院向梁喜才及其所控制和影响的利益主体大肆进行非正常设备采购,向其输送巨额商业利益,涉嫌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针对这一情况,公司立即向公司所在地浙江省诸暨市公安机关报案。经向诸暨警方了解,诸暨警方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梁喜才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并上网缉捕。

公司对梁喜才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高度重视,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保障子公司建华医院日常经营的稳定。2019年6月22日,公司即成立由总裁马建建为组长的建华医院应急领导小组亲赴建华医院主持协调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应急领导小组正就建华医院日常管理事项与齐齐哈尔政府及建华医院其他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将持续关注梁喜才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管理措施,确保子公司建华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稳定。

2、你公司免去梁喜才职务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回复说明:

建华医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董事会原有梁喜才、吴晓明、佟宇彤三名董事,梁喜才于2019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辞去在子公司建华医院及其附属子公司担任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019年6月21日,梁喜才因涉嫌职务侵占罪等被相关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截至2019年6月21日,建华医院董事吴晓明因被举报涉嫌非国家公务人员受贿罪尚处于取保候审不能正常履职阶段,建华医院董事会只剩佟宇彤一人能够履职,董事会已无法正常行使职权。

公司作为建华医院唯一股东,鉴于建华医院董事会目前已无法正常运行,为维护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的正常运营,确保建华医院广大医护员工团队心态稳定,不给当地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特成立以公司总裁马建建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建华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协调处理建华医院的对外沟通交流事宜。同时,鉴于梁喜才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正常履行总经理、执行院长职责,公司免去梁喜才总经理、执行院长职务,并将按程序对建华医院董事会进行改组,后续将依据建华医院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新的总经理、执行院长,以保障建华医院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

公司免去梁喜才建华医院总经理、执行院长职务是在建华医院董事会无法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做出的审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事项是否会影响建华医院的正常生产经营,你公司是否能有效控制建华医院的日常经营管理,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说明: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委派以马建建总裁为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赶赴建华医院现场,但应急领导小组到达建华医院后,因部分建华医院管理层人员采取不服从、不配合、不接触等态度,拒绝接受上市公司对建华医院的股东决定,阻挠上市公司正常、合法开展的管理工作,导致建华医院新的董事会迟迟无法产生并行使职权。其主要表现为:

(1)未经公司同意接受非上市公司法定媒体采访,个别媒体发布的相关文章存在不实报道,扭曲上市公司的正当、合法行为。

(2)以各种理由拒绝、阻拦公司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到医院核心办公区域召集管理会议开展协调工作。事情发生以来,包括公司总裁在内的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多次来到建华医院,了解子公司运营状态及稳定院内员工情绪,但因部分管理人员的阻扰,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未能进入建华医院正常开展工作。

(3)部分管理人员组织员工抗议公司的管理措施,煽动员工对公司及应急领导小组进行语言攻击,并通过自媒体大肆宣扬,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尽快消除该事件对建华医院及公司的影响,尽快促使建华医院经营管理步入正轨。

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特提示广大投资者,若公司在短期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对建华医院实施管理,则公司存在重要子公司短期经营不稳定的风险,可能对建华医院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请你公司说明康瀚投资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上述事项对承诺履行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公司回复说明:

根据公司与康瀚投资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约定,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尚未履行2018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康瀚投资存在未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况。

梁喜才系康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垚企业管理中心(个人独资企业)独资股东。目前,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就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申请仲裁。同时,公司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以康瀚投资为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4,584,040股予以查封冻结;若上述股份无法查封冻结,则对康瀚投资的账号在5,400万元范围内予以冻结或者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51财保24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票(证券代码:002173)4,584,040股;若上述股票无法冻结,则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5,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公司已就康瀚投资2018年度业绩补偿事项采取法律措施,后续公司将积极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说明: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9-06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谢飞鸣、总经理尹爱国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谢飞鸣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尹爱国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谢飞鸣、尹爱国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副董事长雷骞国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长选举产生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谢飞鸣、尹爱国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 至80.00%	盈利:24,002.99万元
	盈利:36,004.48万元至43,205.38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订单数量同比上升,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秉持着"精细化管理"的运营理念,公司通过合理比配计划采购与集中采购份额,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策略,实现降本增效,产品毛利率显著提升;同时,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规模适度开展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了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晓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红先生的通知,其自前次2015年1月7日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因股份减持等原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5.0000%。

陈晓红,男,中国国籍,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于2014年4月17日监事会换届时离任,目前不在公司任职,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273,03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38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晓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388,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38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晓红先生曾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陈晓红先生做出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陈晓红先生于2012年7月17日使用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并做出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此次购买及以后派生出的权益性股票)从购买结束之日起至2013年5月24日予以锁定。上述承诺于2013年5月24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晓红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陈晓红先生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已按相关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陈晓红先生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于2019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7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6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6,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富通鑫茂证券部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杜翔 证券事务代表汤萍

联系电话:022-83710888、022-59007923

联系传真:022-83710199

会期半天,参会者食宿、交通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6",投票简称为"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机构出席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875,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9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75,26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085,525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赵雪、王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2,526,241.00元,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80,732,841.23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金额	对公司的影响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商标及专利补助	2019/6/5	63,500.00	26,987.50	与收益相关
项目及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019/6/13	1,840,000.00	1,56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19/6/17	148,403.00	126,142.55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2019/6/19	78,500.00	66,72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019/6/20	145,275.00	108,817.41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资金	2019/6/28	100,000,000.00	4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2019/6/28	77,250,563.00	33,790,168.76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9/6/28	3,000,000.00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82,526,241.00	80,732,841.23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8,679,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4,624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321,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12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5,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0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32%。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18,679,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5,964,624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97%。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81,321,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8.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0	8,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384,334	290	933,384,624
总股本	941,384,334	290	941,384,624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2019年4月4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300,000股。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注销3,480,000股。

2019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2,500,000股锁定期届满,开始起上市流通。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部分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9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战略总部

咨询电话:023-89851058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52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0,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14,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10,6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6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992万股的25%。

3、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53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000,000	2016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51%	到期赎回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85%	到期赎回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1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41%	到期赎回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7%	到期赎回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000,000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37%	到期赎回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2018年2月2日	2019年6月2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6%	到期赎回
合计	——	153,600,000	——	——	——	51.57%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5,000,000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8日